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王晶英

出席人員：朱委員兆民、朱委員坤茂(林主任秘書錦村代)、吳委員憲璋、林委員志潔、高委員榮志、張委員文政、陳委員文琪(俞副司長秀端代)、彭執行秘書坤業、鄧委員衍森（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法醫研究所周所長章欽、秘書處楊處長合進、盧科長哲科、矯正署鄭專門委員義騰、林技正佳弘、檢察司樊檢察官家妍、保護司林科長瓏、法制司林副司長嘉慧、王科長晶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一、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編號第9案，有關「如何落實監所放封之執行」之辦理情形略以：已設計簿冊將開、收封時間登載於其上，本案如確認上述開、收封時間係為簿冊必填資料，同意解除列管。

二、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編號第5案，有關「鑒於各矯正機關對於死刑定讞者於未執行死刑前之處遇標準不甚一致，基於人道關懷立場，請矯正署以從寬處遇為原則，研議訂定統一規範之可行性。」一案，尚有幾點意見如下：

- (一)目前監獄收容人如係受刑人身分，適用監獄行刑法；如係被告身分，則適用羈押法，所以死刑定讞之收容人在其身分不明之情形下，究應適用上述何部法律？且現行乙種指揮書之效力為何？都影響其權益。是以，如對死刑定讞收容人之處遇能有統一之規範，將能使監所管理人員據以遵行，似較妥適。
- (二)對死刑定讞收容人而言，其社會支持系統相對薄弱，但給予社會支持有助教化，是以有關其接見及通信部分，希能從寬處遇。但自矯正署之說明發現，死刑定讞收容人之處遇許多部分仍依循羈押法之規定，惟對監所收容人而言，監獄行刑法之處遇似較羈押法寬鬆，是以現行對於死刑定讞收容人之處遇，似乎未真正落實從寬處遇之原則。
- (三)再者，現行死刑定讞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列為最低之第四級，是否過於嚴苛，似有討論之空間。
- (四)基於上述理由，本案建請將管考建議由解除追蹤變更為繼續追蹤。

**決定：**

- 一、有關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4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2、3、7、8、9及11等6

案解除追蹤；餘編號第1、4、5、6、10等5案繼續追蹤。

二、現行死刑定讞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列為最低之第4級，似過嚴苛，請矯正署研議自第3或第2級開始進列，及採計死刑定讞收容人收容年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進列級數等作法之可行性。

####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准予備查。

#### 伍、專案報告

秘書處提報：「法務部處理華光社區案之合法性及妥適性」專案報告

高委員榮志：

- 一、本案法務部依財政部頒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係屬行政規則），辦理相關拆遷作業，據查該處理原則並非由行政院訂頒，且其規範目的係為維持機關內部的秩序與運作，而非對外發生效力，其法律位階容有疑義，法務部何以受其拘束？其理由為何？應先予釐清。
- 二、個人並未否認法務部沒有依法強制拆遷之權利，而是強制拆遷構成居住權之侵害，是以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法務部作為行政機關，採取民事訴訟程序、要求拆屋還地、請求不當得利等作法，是否適當？個人以為即使法務部採取司法手段，仍應受公法有關平等原則之拘束。尤其應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以下

簡稱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踐行團體協商之程序。

三、居住權保障的精神，不僅是所有權或合法的概念，更重要的是強調人與土地間的生活、情感，我國民法第772條及第769條有關時效取得的規定，亦有此相似的精神，所以本案應尊重違占戶在該地生活的秩序(甚或有時是屬非法占有的情形)，這也是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所要保障的範疇。

四、本案幾近拆遷完畢，未來若有類似案件，可做為借鏡(法務部可參酌台大拆遷紹興社區的案子)。本案不能全部歸咎於違占戶先前不和解或不搬遷，因為政府政策一直改變，違占戶常因而期待都更、或受有利益。以臺北市居民而言，臺北市定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違占戶得以享有補償權利。但中央政府機關未定有相關法律規定，違占戶因此無法領受補償，反被追討不當得利。這當然是因為地方及中央資源不同所致，可是同樣生活在臺北市的土地上，違占戶可以享受的權利卻有差別，此是否有違平等原則？對於後續向違占戶追繳不當得利金額部分，勢將對違占戶造成衝擊，法務部能否研議有無減免之可能性？並加強協助安置。

**鄧委員衍森：**

本案法務部依法拆除及驅離違占戶前，應先履行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所要求之國家義務，並考量居住權與公共利益之衡平性。

陳政務次長：

- 一、私法的發展較公法早，相關制度亦較完備，本案因屬侵占國有土地，是以採取解決私法糾紛的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請求拆屋還地，經法院判決確定，也就是已經給違占戶完整的司法救濟途徑與機會。
- 二、本案自80幾年即開始處理拆遷問題，並進行團體協商。經清查結果，確實有違占戶屬弱勢，本部已與臺北市政府全力協助安置，並設法以編列預算或尋求社福團體協助等方式，解決相關租金問題。
- 三、另減免不當得利部分，經清查結果，有些違占戶有財產，非屬弱勢，是以減免不當得利，恐有困難；另確屬弱勢之違占戶，本部於取得債權憑證後亦可塗銷。本案因採訴訟程序解決紛爭，相關不當得利屬國家之債權，本部無權責自行決定減免。對於弱勢違占戶無法負擔不當得利之問題，本部已積極洽詢財政部及尋求立委支持，期透過修法方式解決。另本案之前已有許多違占戶繳交不當得利金額，現今對仍不繳交之違占戶減免，是否將造成不平等之情，亦須整體衡平考量。
- 四、本案在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之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81點結論性意見）亦被提及。關於財政部頒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財政部是國有財產的主管機關，有關國有財產之管理、處理，由該部統一規定。然而誠如高委員所提，如有位階上的疑義，似可建請財政部研議由行政院頒行之可行性。現行各機關辦理違建戶拆遷皆以上述處理原則為依據，在各機關皆遵循之情況下，若唯獨本部不遵循，恐

也衍生爭議。是以本案後續將朝加強弱勢違占戶的扶助辦理。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秘書處參酌高委員意見並與社區居民積極溝通，更妥適處理。
- 三、有關高委員認財政部主管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不符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4號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建請依前揭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制(訂)定有關集體性強制拆遷相關法令，以落實程序正義之意見，茲因本案已於81點結論性意見被提及，爰請高委員在列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於102年9月17日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會議」，將上開意見提出討論(該次會議將討論華光社區等拆遷案)，俾進行廣泛交流。

## **陸、討論事項**

**軍事審判權回歸普通法院之相關修法，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個人曾於媒體投書主張有關軍事審判制度之改革，應分近程及遠程，逐步落實回歸普通法院審理，以解決軍事審判在軍人以服從為天職下，不易實現審判獨立之問題。是以，在改革上可朝移轉案件隸屬機關，並考量軍刑法之專業性，維持

適用軍事審判法某些規定規劃：如於地檢署設軍法專股負責偵查，起訴後在司法權下設立軍事法院審理，相關運作比照現行之少年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之模式辦理。惟修正後之軍事審判法內容，與個人主張並不相同。鑑於軍事審判法於短期內修正通過，對於檢察及司法機關產生相當之衝擊，是以想就法務部主管權責中，了解下列問題之辦理情形：

- 一、對於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檢察機關與司法院對設置審判專庭與偵查專股之措施，現況與未來建置情形？
- 二、對於軍監受刑人目前移監至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普通監獄、分監與看守所，目前接辦狀況是否妥適？逃兵之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是否應分別處遇？監獄人數是否有超收狀況？
- 三、保護管束案件移交是以其戶籍地為移交原則，相關執行狀況如何？緩刑付保護管束及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必須回軍方服役者，如何處理？

**決議：**本案請檢察司、保護司及矯正署就林委員所提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所涉及之設置偵查專股、監所收容及保護管束執行等問題，妥適規劃相關配套及因應措施。

**散會：**下午4時20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蔡孟樺、王晶英